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珮禎

聯絡電話：(02)二七三七四七二一

受文者：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2000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申報增加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作業詳如說明三，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證券商申報增加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申報作業規定，本公會前業以99年11月2日中證商業字第0990002256號函及100年6月10日中證商業字第1000001102號函公告在案。
- 二、因應主管機關102年2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0351號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按主管機關規定，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應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第7條第8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三、爰此，證券商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申報增加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 證券商申報資料包含：
 - 1、證券商基本基料：

- (1)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函。
 - (2) 資訊傳輸設備使用契約影本。(含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 (3) 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
- 2、證券商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資料(申報資料上傳欄位如附件)：
- (1) 複委託契約。(含中文摘要及與法規符合之對照表一符合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8條應載明事項)。
 - (2)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業務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3項第1款或第4項之資格證明文件。(複受託金融機構為國內證券商者得免提供)——**本項目原請證券商建檔備查，為簡化證券商作業，請一併上傳。**
 - (3) 主管機關核發之兩岸證券業務往來許可函(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往來者適用)。——**本項目為新增項目。**
- (二) 證券商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申報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時，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本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俟本公會確認申報資料齊備後，次一營業日(即生效日)起即可受託買賣。本公會業更新查詢報表格式，增加生效日欄位，以供查詢。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簡 鴻 文